

FROM :

立法會 CB(2)921/13-14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921/13-14(01)

普選一定要符合基本法

行政長官普選制度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。

一是行政長官普選制度必須能夠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和发展利益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；既要體現選舉的普及而平等，也要充分考慮符合香港地區的法律地位，在香港特區行政主權的政制體制相適應，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利益，以及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等原則。

二是要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要“達至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”的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選產生。

FROM :

的目标”，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定，明确行政长官提名委员会可参照基本法附件一的具体法律程序，即通过上述的“五部曲”法定程序。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。总而言之，制定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普选办法，是落实基本法的规定，不是一个完全开放的课题。

李逸卓

2014.1.23

②